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而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

本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除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TCL科技(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而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基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及材料之預測需求，本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除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為免產生疑問，並無建議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過往數字及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各相關過往數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兩個月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就二零二四年 採購年度上限 及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 採購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i>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i>			
現有年度上限	387,000	426,000	469,000
實際金額	156,504	298,319	179,183
使用率	40.4%	70.0%	38.2%
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000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TCL科技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相互承諾(其中包括)，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釐定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基準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過往數字分別達到人民幣156,504,000元及人民幣298,319,000元。
- (ii) 隨著TCL華星光電(TCL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投產，本集團與TCL華星光電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並受益於穩定供應符合一線品牌客戶特定需求之材料。由於僅TCL華星光電供應之材料符合本集團許多品牌客戶要求之特定規格，本集團留意到，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呈增長趨勢即為佐證。為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向TCL科技集團採購之需求之增長預計將持續至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剩餘期限。
- (iii)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達到人民幣179,183,000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的38.2%，且基於目前趨勢及目前手頭訂單，預計二零二四年五月將超出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預期二零二四年剩餘期間之材料採購需求將維持相同水平，與本集團銷量一致。

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誠如「釐定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討論，本公司預計採購之實際金額將超出先前估計，而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需求。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便利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產品所需且符合客戶要求之材料之穩定及可靠供應。因此，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有助本集團繼續擴大生產規模及加強規模經濟優勢。

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總銷售成本之31.7%以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進行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繼續遵循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上述有關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本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該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公佈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該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尤其是將根據非豁免交易進行之交易(當中關連人士乃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移除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相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vi)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 (viii) 所有參與內部監控程序之人員均獨立於TCL科技及其聯繫人。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於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任何材料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材料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材料價格(視情況而定)，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材料，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將予收取之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目前之定價政策乃產品的毛利率平均不低於3%。倘無法獲得相同、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且本集團決定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則如果材料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跌至最低平均值3%以下，本集團將基於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是否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報價；(ii)本集團是否有可利用之產能及人力處理相關訂單；(iii)客戶需求及與客戶之長期關係；及(iv)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整體影響，本集團僅會於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從TCL科技集團進行有關採購。
- (iv) 本集團將設定材料採購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本集團該期間總採購目標(視情況而定)，連同本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本集團可預測向TCL科技集團採購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周邊情況(例如本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不時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採購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採購數字與採購目標、採購限額以及本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自TCL科技集團採購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 (v) 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本集團之總收益；及(b)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倘本集團擬進行採購之金額將導致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之45%，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材料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本集團之採購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本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等日期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cdoth8.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tcltech.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TCL科技(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合共1,357,439,8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i)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64,782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83%)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481,344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武漢華星光電(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iii)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93,500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清單」	指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的關連人士清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予相應詮釋）；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非另有指明)；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習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